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黔27破10号

本院于2025年6月26日作出(2025)黔27破申31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受理都匀市仁富老年公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本院采取轮候的随机方式选任破产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第一款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之规定,决定指定公与勤破产清算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都匀分公司担任都匀市仁富老年公寓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
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